

证券代码：688157

证券简称：松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松源合伙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,22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；本次质押后，松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4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松源合伙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松源合伙
是否为控股股东	否
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是
本次质押股数	750,000 股
是否为限售股	是（首发限售流通股）
是否补充质押	否
质押起始日	2021 年 3 月 31 日
质押到期日	2022 年 3 月 31 日
质权人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2.0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94%
融资投向	经营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

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松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6,226,000 股（均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。松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4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

日